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26号楼9层 邮编：610041

电话：（+86）（028）86119970 传真：（+86）（028）86119827

电子邮箱：grandallcd@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录

释 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六、本次收购对雅安茶厂的影响	11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1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3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13
十、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雅安茶 厂股票的情况	14
十一、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5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三、结论意见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指	李朝贵
被收购人、雅安茶厂、公众公司、公司	指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李朝贵与雅安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雅安茶厂 520 万股流通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李朝贵直接持有雅安茶厂 16,277,89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7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朝贵和平安房产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雅安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李朝贵关于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平安房产	指	雅安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我们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18）国浩（蓉）律见字第 110 号

致：李朝贵先生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接受李朝贵先生（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三）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五)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六) 本所仅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或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八)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朝贵，男，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5101021956****6136。

2000 年 5 月至今，任平安房产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平安房产注册地：雅安市西康大酒店十三楼，主要业务及范围：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市场经营管理。收购人持有平安房产 60.68%股权；

2000 年 8 月至今，任雅安茶厂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雅安茶厂注册地：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农业园区 1 号，主要业务：茶叶（黑茶、紧压茶）、边销茶（康砖、金尖）、再加工茶制品（包括调味茶和代用茶）生产、加工销售；景区管理及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雅安茶厂 26.38%股权，通过平安房产间接持有雅安茶厂 21.21%股权，系雅安茶厂实际控制人。

2000 年 6 月至今，任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注册地：雅安市滨江路建设大厦主要业务：旅店、茶座、美容美发、中餐制售（含凉菜、酒类、饮料销售、体育健身、日用品销售、会务服务）。收购人持有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 60.68%股权。

2005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茶与健康研究中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研究中心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县蛟龙工业港新川藏路 3 座，经营范围：茶品健康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等。收购人持有成都茶与健康研究中心 100%股权。

2006 年 9 月至今，任雅安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注册地：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农业园区 2 号，主要业务：生物技术咨询服务、茶饮料生产、销售。收购人持有雅安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68%股权。

2015年11月至今，任雅安康藏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注册地：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农业园区2号，主要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8年1月13日）。百货、摄影器材、音响设备、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收购人持有雅安康藏商贸有限公司60.68%股权。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雅安茶厂26.38%股权外，李朝贵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与收购人 关系
1	平安房产	李朝贵	2248	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市场经营管理	持股比例 60.68%；
2	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	李朝贵	2660	旅店、茶座、美容美发、中餐制售（含凉菜、酒类、饮料销售、体育健身、日用品销售、会务服务）。	持股比例 60.68%
3	雅安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朝贵	10000	生物技术咨询服务、茶饮料生产、销售	持股比例 60.68%
4	雅安康藏商贸有限公司	刘真华	2000	百货、摄影器材、音响设备、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	持股比例 60.68%

5	成都茶与健康研究中心	李朝贵	-	茶品健康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服务等	持股比例 100%
6	芜湖平安房地产开发公司	李朝贵	200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	任法定代 表人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仲裁案件, 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案件。

(四) 收购人的资格及其说明

1、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收购人李朝贵为公司登记在册股东, 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2、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雅安茶厂的披露信息及公告文件、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及确认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雅安茶厂 11,077,891 股股份,占总股本 26.38%,通过平安房产间接持有雅安茶厂 8,908,060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21.21%,为雅安茶厂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真华、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李华、董事胡运同为平安房产、雅安天露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雅安康藏商贸有限公司股东,自然人股东李华、李跃和李朝洪系兄弟关系。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直接持有雅安茶厂 16,277,891 股股份(占雅安茶厂总股本的 38.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规定对收购人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雅安茶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 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李朝贵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本次收购是出于自己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

(二) 平安房产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 年 1 月 18 日,平安房产全体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平安房产将其持有雅安茶厂 12.38%股权转让给收购人,转让价格为 1.75 元/股(定价依据为雅安茶厂在股转系统报价 20 日平均价格 2.19 元*80%),总计价款 9,100,000 元,并就此与收

购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及外商投资等事项，依法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但就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尚需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报送材料及按照《第 5 号准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控制企业平安房产持有的雅安茶厂 5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雅安茶厂 26.37%股权，通过平安房产间接持有雅安茶厂 21.21%股权，系雅安茶厂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直接持有雅安茶厂 16,277,8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雅安茶厂与平安房产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收购人，收购人本次受让平安房产持有的雅安茶厂 5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9,100,000 元，转让价格为 1.75 元/股，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

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其间接持有的雅安茶厂部分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雅安茶厂的股份未因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收购人原通过平安房产间接持有的部分雅安茶厂股份变为直接持有。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	-------	-------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李朝贵	11,077,891	26.3759	直接持有	16,277,891	38.7569	直接持有
	8,908,060	21.2097	间接持有	5,752,688	13.6969	间接持有
合计	19,985,951	47.5856	-	22,030,579	52.4538	-

2、本次收购前后，雅安茶厂股权结构（持股比例前十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平安房产	14,680,369	34.95	9,480,369	22.57
2	李朝贵	11,077,891	26.38	16,277,891	38.76
3	刘真华	5,075,475	12.09	5,075,475	12.09
4	李华	2,686,174	6.40	2,686,174	6.40
5	杜双红	1,522,600	3.70	1,522,600	3.70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629	1.74	729,629	1.74
7	胡运	559,327	1.33	559,327	1.33
8	闻敏红	477,893	1.14	477,893	1.14
9	李跃	310,467	0.74	310,467	0.74
10	曾奇明	302,100	0.72	302,100	0.72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平安房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为：

1、平安房产同意将其持有的雅安茶厂 12.38%的股份（520 万股），转让人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转让价格为 1.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9,100,000 元。

2、本次股份转让将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要求进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3、本次股份转让，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税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系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收购由收购人以货币方式支付收购款，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雅安茶厂实际控制人李朝贵将成为公司直接持股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进行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未来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将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成为雅安茶厂直接持股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变更。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雅安茶厂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对雅安茶厂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作出重大调整计划，将更好的推进雅安茶厂战略发

展，促进资源整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雅安茶厂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完成后：

（一）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38.76%的股份，雅安茶厂的第一大股东由平安房产变更为李朝贵，李朝贵对雅安茶厂的控制地位未发生改变。

（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人承诺在作为雅安茶厂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雅安茶厂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雅安茶厂独立运营，保持雅安茶厂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为本次收购之目的，收购人作出以下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保持雅安茶厂独立性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雅安茶厂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

应的义务，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雅安茶厂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雅安茶厂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雅安茶厂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雅安茶厂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雅安茶厂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雅安茶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承诺内容如下：

“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仲裁案件，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二) 对收购人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作出承诺：“如果未能履行雅安茶厂《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雅安茶厂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雅安茶厂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雅安茶厂《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雅安茶厂或者其它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对雅安茶厂或其它投资者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收购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的前提下，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有利于保护雅安茶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该《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次收购的情况，所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和雅安茶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收购人/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8 年 1-2 月
---------	------	----------	----------	--------------

				金额
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	向公司购买商品	269,553.25	116,085.52	34,798.97
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965.00	-	-
李发琼	向公司购买商品	891,111.04	781,179.49	-
雅安市熊猫家园农业开发公司	向公司购买商品	85,094.43	82,667.69	36,523.42
李跃	向公司销售原料	1,098,244.50	1,795,372.02	-

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雅安茶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损害雅安茶厂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注 2：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2 月关联交易金额为未经审计金额。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况。

十、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雅安茶厂股票的情况

1、收购人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018 年 1 月 30 日分别买入 5000 股，成交价为 2.30 元/股,共计成交总额 23000 元；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春梅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买入 4000 股，成交价为 2.23 元/股，成交金额为 892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买入 1000 股，成交价为 2.15 元/股，

成交金额为 215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买入 1000 股，成交价为 2.19 元/股，成交金额为 219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买入 3000 股，成交价为 2.21 元/股，成交金额为 6630 元，前述共计成交总额 1989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交易记录，其均通过股转系统完成股份买入，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收购前 6 个月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雅安茶厂的股份。除前述股份限售安排外，收购方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收购虽然第一大股东由平安房产并更为收购人，但并不导致雅安茶厂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李朝贵仍为雅安茶厂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收购人可以豁免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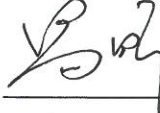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石波

经办律师: 
陈杰


易昕

2018年2月11日